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